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58號

上訴人 財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杰龍

被上訴人 吳天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1,497元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1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，詎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查詢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其上訴顯難謂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境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 
02 書記官 洪敏芳